

阻击“松树癌症”

本报记者 刘建强 通讯员 彭坚 谭兴邦

多团伙、跨地域、成规模倒卖疫木,造成林业有害生物泛滥、危及生物安全!面对新领域犯罪,湘潭森林公安勇于接题、工于答题,对非法采伐、收购、转卖、运输、加工疫木实施全链条打击……

2023年以来,根据林业部门提供的疫木外流线索,湘潭市森林公安局深入侦查涉生态领域犯罪,成功破获“4·27”特大危害生物安全犯罪系列案件,已打掉团伙3个,打击处理嫌疑人59名,查明涉案疫木5000余万元,疫木加工企业货值逾亿元。

“松树癌症”威胁国保

韶山,苍松翠柏掩映伟人故里;黄山,古松招手迎接八方来宾。松树,郁郁苍苍、生机勃勃、傲然屹立,它坚韧不拔的精神,历来为中国人所称颂。但松树也有克星,松材线虫病是我国头号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被称为“松树癌症”。松树感染该病后,从表现症状到全株枯死只需40天,成片松林3到5年就可毁灭。

湘潭自2018年岳塘区昭山镇七星村首次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以来,迅速蔓延至除韶山以外4个县市区27个乡镇。为阻断有害生物传播,防治疫情扩散蔓延,湘潭林业部门组织清理枯死松木,积极开展飞防、打孔注射等措施,近年来投入的资金达到2800余万元。

然而,2022年12月,一则通报让林业部门感到紧张:国家林草局通报十起从湖南流出并被外省林业部门查处的含松材线虫病松木及其制品案件,其中有四起案件的松木制品是从湘潭流出。

在自然状态下,松材线虫病的传播媒介主要是松褐天牛,每年的扩散范围为1到3公里;而通过染疫松木调运、货物包装流通、电(光)缆盘携带等人为途径,传播速度大大加快。人祸甚于天灾,湘潭市松木疫木非法外流已十分严重,需公安机关重拳打击难以遏制。

得到湘潭市林业局提供的信息后,湘潭市森林公安局迅速成立专班开展相关工作。但是,侦查一开始就遇到了难题,该案仅有一则林业部门的通报,作案人员、作案方式均不明。民警走遍了全市113家木材经营场所,梳理主要经营松木的网点和场所,并将近年来因非法经营松木被林业部门行政处罚过的经营户作为侦查重点。初步调查的情况令人触目惊心:一家不辨来路、见材都收的木材收购点,离韶山风景名胜区的直线距离竟然不到3公里,夹杂染疫松木的数百吨木制品经此运往了湖北、安徽、浙江等多个省份。

不法之徒为了利益铤而走险,不仅让湘潭本地的松材线虫病防控功亏一篑,也存在疫情扩散的重大风险,松材线虫病一旦传入韶山、黄山,后果将不堪设想。专案民警有了与时间赛跑的紧迫感。



(图片来源网络)

四个层级全链打击

为了尽快掌握犯罪证据,民警对重点经营场所的出入路线进行24小时视频监控,基本掌握了松木疫木的运输方式和跨省的去向,通过实地侦查和大数据分析,四个层级的犯罪网络结构逐渐浮出水面。

第一个层级是最前端的滥伐林木群体,都是湘乡、湘潭县本地农户;第二个层级是以杨某辉、李某平、彭某华为主要代表的木材经营部负责人,他们非法收购松木疫木再转卖给中间商或木材加工企业;第三个层级是以沈某为代表的木材中间商,将从木材经营部非法收购的无合法来源的松木疫木销往外省市木材加工企业,从中赚取差价;第四个层级为外省市木材加工企业。其中,第一层级的群体涉嫌滥伐林木犯罪,另外三个层级的群体均涉嫌非法收购滥伐林木犯罪和妨害植物防疫检疫犯罪。

在掌握初步证据以后,从2023年2月开始,专案组逐步对杨某辉、喻某存和彭某华等人经营的木材经营部收网,现场查获正在装车的松木疫木158.54吨。

2023年4月,湘潭市森林公安局抓捕了主要犯罪嫌疑人沈某,随即成立“4·27”专案开展侦查,并将滥伐团伙主要成员潘某辉、刘某一等人全部抓获归案。专案组随后又赶赴湖北、安徽、河南等地,抓获了罗某、叶某飞、谢某祥等外省犯罪嫌疑人,查处犯罪单位(木材企业)一家,并从该厂家搜查出松木疫木人库单数千万元,涉及各省木材经营

户数十家。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对全部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至此,这个跨湘鄂皖豫等省的倒卖疫木的犯罪网络彻底覆灭。

办理一案震慑一片

2021年,醴娄高速公路建设需要征收部分山地,村民潘某辉与肖某春农闲时在一起打工种树做绿化,此时觉得来了挣钱的机会。

专案组查明,2021年6月至2022年期间,潘某辉、肖某春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湘乡市梅桥镇、山枣镇等地采取“判山”等方式购买当地村民自留山上的树木后,用油锯、柴刀等工具砍伐,然后以每吨300元至500元的价格卖给杨某辉、彭某华、李某平各自经营的木材收购场。经湘潭市林业局认定,潘某辉、肖某春两人滥伐林木价值共计30余万元。

刘氏兄弟同样用“判山”方式,于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间在湘乡市梅桥镇、湘潭县乌石镇滥伐树木,经认定滥伐林木价值24万多元。

今年4月1日,岳塘区人民法院对潘某辉、肖某春、刘氏两兄弟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6月26日,岳塘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潘某辉、肖某春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各处罚金5000元;刘氏兄弟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各处罚金5000元;四人各需承担补种补植、生态修复责任,同时登报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高薪代取快递? 这是给电诈当帮凶!

本报记者 赵明

跑腿帮人收寄快递,就能赚得日薪300元,这样的好工作,很难不让人心动。不过,湘潭县警方要给市民提个醒,无门槛高薪工作的背后,可能是犯罪。

6月,湘潭县中路铺镇居民齐女士在浏览抖音视频时,添加了一名陌生网友的QQ,对方对她体贴有加,每日嘘寒问暖消除了齐女士所有的戒备。随后,网友引导齐女士下载一款期货App投资理财,再教她通过在京东商城下单黄金、手机等贵重物品完成期货平台的“充值”。

齐女士对此深信不疑,还认为对方厚待自己,不惜拿出50万元家底购买黄金、手机等邮寄至指定的地区。她安心等待所谓的高额返利,可久等后发现本金都无法取出了。如梦初醒的齐女士马上向中路铺派出所报案。

接案后,中路铺派出所联合刑侦大队经过初步调查掌握了齐女士被骗过程,随后抽调民警前往黄金等贵重物品的收货地天津、山东济南和湖北武汉等地深入调查、取证。6月底,民警在武汉锁定了帮助诈骗分子取快递的嫌疑人卢某,并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将其抓获。随后,民警顺藤摸

沈某在湘乡市龙洞镇建时村经营家具厂,由于路子广,他也从本地经营户收购木材转卖至外地赚取差价。2018年以后,林业部门多次上门宣传不能收购盗伐滥伐等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告知湘乡市和湘潭县等地是松材线虫病疫区、不能经营松木的法规政策,并发放了《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户)承诺书》。但沈某置若罔闻,多次在疫区收购松木疫木销售到湖北省等地。

据警方调查,2023年4月4日,沈某从杨某辉的木材经营部收购36.66吨的松木,联系货车运输发往湖北省咸宁市某模板公司。这一年松木是杨某辉从多个滥伐群体非法收购,警方分别从砍伐地点的松树伐兜抽取样品,经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检测,均检出松材线虫活体。

今年5月6日,沈某因犯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以及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3万元。

目前,相关案件的起诉和审理还在继续进行中。

“4·27”案是我省近年来办理同类案件中涉案人员最多、涉案金额最高的案件,对滥伐林木者、木材经营户、木材中间商、终端厂家实现了全链条打击,该案的成功侦破对打击类案具有借鉴意义。

湘潭市森林公安局局长陈胜介绍,2021年4月15日,《生物安全法》正式施行,为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提供了法律保障,但办理这样的案件在湘潭森林公安还是首次。为有效解决办案疑难问题,湘潭市检察院提前介入提供指导,确保案件定性准确。湘潭市林业局多次开展会商讨论,协调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出具《松材线虫病疫木流失的风险分析报告》,为犯罪性质认定提供了关键支撑。公安部、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多次听取案情汇报并指导。专案组历时半年,对上游滥伐松木现场现勘,进行每木检尺及伐兜取样检测,涉及树木60余万株,制作笔录1000余份,同时充分运用“传统+现代”“专业+机制+大数据”侦查手段,确保了证据的唯一性和排他性。

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4·27”系列案件的成功侦破,斩断了一条涉及湘、鄂、皖、豫等省的松林疫情传播链,为韶山风景名胜区和黄山风景区筑牢了生态屏障,展现了森林公安的新作为。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建设平安法治湘潭

主办:中共湘潭市委政法委员会
协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以案串案” 执结两案

本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谢晓燕)日前,湘乡法院在执行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时,充分发挥能动司法,通过灵活运用“以案串案”方式,让陷入僵局的案件顺利执结。

周某驾驶两轮摩托车与同样驾驶两轮摩托车的陈某相撞,致使陈某死亡,需赔偿陈某亲属30余万元。案件执行过程中,法院穷尽一切执行措施,均未发现周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拘留周某后,他仍未能履行赔偿义务,案件陷入僵局。

周某驾驶两轮摩托车与同样驾驶两轮摩托车的陈某相撞,致使陈某死亡,需赔偿陈某亲属30余万元。案件执行过程中,法院穷尽一切执行措施,均未发现周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拘留周某后,他仍未能履行赔偿义务,案件陷入僵局。

承办法官多次前往周某所在村委,了解到他在2014年曾陷入一场婚恋骗局,有一起刑事案件的退赔款未到位,导致周某意志消沉,一直未外出就业。捕捉到这一线索后,执行法官立即对孙某诈骗周某刑事事退赔一案恢复执行,迅速启动查人找物,联系上了云南的孙某,并得知其有固定收入。因孙某有三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目前确无存款,没有偿还能力。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执行法官对孙某耐心地释法明理,孙某表示先筹集一部分款项,后续每月分期付款,争取早日赔偿到位。

在孙某给出和解方案后,执行法官前往周某家中,将这一消息带给了周某,周某表示愿意将全部的退赔款赔偿给陈某家属。

周某年近四十未婚、父母年老多病,执行法官努力开导、鼓励他在孙某按期偿还退赔款期间,不要再沉湎于过去,可以通过自身努力工作,早日将剩余赔偿款付清的同时也能改善自身家庭环境。陈某亲属在得知执行案件有了重大进展,能够有部分赔偿款到位时,也感到了一丝欣慰,愿意给周某时间筹集剩余赔偿款。三方当事人均对执行法官灵活主动司法表示感谢,均表示后期将按约履行。

“只要案件未执行完毕,就不能放过任何蛛丝马迹。”承办法官说。近年来,湘乡法院执行局始终秉承“如我在执”的司法理念,体会申请执行人的急切和被执行人的困难、苦衷,善于运用司法智慧,灵活运用各种手段,努力让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结合。

庭前化解纠纷促企“双赢”

本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刘珊)日前,岳塘区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19年,光通公司(化名)与华新公司(化名)签订了《通信管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光通公司承包相关路段的通信管道建设工程,总金额为233余万元。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结算后,华新公司仅支付光通公司部分工程款,并长期占用其管道资源,给光通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因多次催要未果,光通公司状告华新公司,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虽经诉前调解未果,但为减轻民营企业诉累,促使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早日实现,决定在开庭前调解此案。

经了解,华新公司对欠付工程款的事实和金额均无意见,并且有调解的意愿,但由于公司资金周转不开,希望分期付款。双方产生分歧的原因在于,光通公司现急需需要资金回笼,故不接受华新公司的调解方案。

针对矛盾焦点,承办法官耐心做双方思想工作,分析利弊,从合作关系和长远利益发展方面着手,引导双方企业负责人换位思考。为帮助光通公司顺利收回工程款,同时保障华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法官继续围绕分期付款的调解方案和金额询问双方意见,经过多次协调,最终达成了分期付款的调解方案。

6000 余元“消失” 原是“熊孩子”所为

本报讯(记者 刘建强 通讯员 严畅)“我的银行卡内6000余元被儿子充值了手机游戏,请问你们能不能帮我挽回损失。”日前,湘潭县云湖桥镇黄金村张某(化名)带着14岁的儿子小张(化名)来到云湖桥司法所寻求帮助。

司法所工作人员询问了张某父子,并核查支付账单,确认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原来,小张在未经家长同意的情况下,私自通过微信绑定了父亲的银行卡,并在多个游戏平台上大额充值,累计充值6000余元,全部用于购买游戏装备。

面对这一情况,司法所工作人员详细解释并说明了适用于未成年人消费的相关法律条款:根据法律规定,小张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进行的与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大额消费行为,若未经父母追认,则视为无效民事法律行为。这意味着,张某有权要求游戏平台退还其子未经授权的消费款项。

为了帮助张某顺利维权,司法所工作人员不仅指导他保留了所有关键的交易记录、银行流水以及证明家长不知情的相关证据,还建议他前往村部开具年龄和家庭情况的证明文件,积极与游戏平台取得联系协商退款事宜,如若协商不成可诉讼至法院解决。目前,平台已受理了张某的申诉,相关处理正在协商中。

全民反诈在行动